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友邦友童乐齿医疗保险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友邦友童乐齿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日起七日内（含第七日）为本合同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的等待期，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上述期间因意外事故（释义一）以外的原因而导致的医疗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 投保人重新投保本产品，并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交纳保险费；
- 投保人已经投保本公司指定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首次投保本产品。

二、补偿金

本合同所有补偿金的给付都应符合本合同所附《保险计划表》中所载的限制要求，包括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和每项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限额及次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限额及次数见附表。

被保险人须在首次接受一般齿科治疗或特定齿科治疗前（以较先发生者为准）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途径查询、选择并预约一家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作为指定医疗机构，本公司指定的途径载明于本产品的服务手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人已经前往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了本合同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或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齿科治疗，则指定医疗机构不能被变更。

1、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项费用，则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释义二）的“约定项目费用总额”减去**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释义三）计算，向被保险人给付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在计算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时，“约定项目费用总额”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挂号建档、口腔检查、全景片、龋齿筛查、口腔日常护理指导、儿童口腔早期矫治筛查、口腔正畸筛查、洁牙、全口涂氟、窝沟封闭、乳牙拔除而发生的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洁牙、全口涂氟、窝沟封闭、乳牙拔除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具体计次方法如下：

治疗项目	计次方法
洁牙	一次计为一次
全口涂氟	一次计为一次
窝沟封闭	一颗计为一次 (同一颗牙接受多次治疗，每接受一次治疗计为一次)
乳牙拔除	一颗计为一次

2、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发生本项费用，则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约定项目费用总额”减去**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计算，向被保险人给付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在计算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时，“约定项目费用总额”指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儿童口腔早期矫治**（释义四）、**口腔正畸治疗**（释义五）而发生的费用。

3、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所致齿科伤害而经**医院**（释义六）进行必要齿科治疗，则本公司就被保险人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予被保险人。

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已发生的、必须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给付比例。

其中，“给付比例”与给付条件的关系详见下表：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使用了公费医疗、 基本医疗保险 （释义七）	100%
被保险人未使用公费医疗、 基本医疗保险	60%

上述“实际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在当地政府颁发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不包含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实际医疗费用”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当地政府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给付范围包括**医生**（释义八）诊断费、处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用、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院内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的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 （2）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 （3）被保险人未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途径预约而直接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

因下列第（5）至（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齿科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的保险责任：

- （5）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6）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7）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九）、滑水、滑雪、滑翔翼、跳伞、蹦极、攀岩运动（释义十）、探险活动（释义十一）、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武术比赛、特技（释义十二）表演、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8）精神和行为障碍（释义十三）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十四）、管制药物（释义十五）影响；
- （9）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因遭受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牙齿损伤。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年龄错误**”、“**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第十九条 释义**”中加粗的内容。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及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本合同生效日期计算。

第五条 投保年龄和保险期间

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三岁**（释义十六）至十七岁。

本合同是不保证续保产品，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经停售，本公司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投保人提供转保建议。

第六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七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释义十七）（释义十八）。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人留存在本公司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十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元，保险金额载于本合同的保险单上，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可选择以本公司同意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支付，并根据本合同投保单或批注上所载的付费方式计算。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前往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了本合同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或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齿科治疗，则本合同不能被解除。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对于一般齿科医疗费用、特定齿科医疗费用，本公司将通过与指定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的方式承担给付补偿金的责任，并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补偿金的申请。

二、在申请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时，被保险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若发生住院）；
- (3) 医疗正式收据；
- (4) 医疗费用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释义

一、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二、必须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治疗所必须的项目；
-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 非试验性、非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必须且合理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三、任何已获得的补偿费用：指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任何费用补偿。

四、儿童口腔早期矫治：指在儿童生长发育的早期阶段（通常是指儿童三岁半到十二岁之间，乳牙列期或替牙列期），对可能导致错合畸形的因素进行预防和提早干预，或者对已出现的错合畸形进行阻断和早期矫治，以便引导颌骨、牙齿、颌面部正常的生长发育。**本公司不承担活动矫治器治疗费用。**

五、口腔正畸治疗：指专业口腔正畸医生通过制定个性化正畸治疗方案，利用多种不同类型的矫治器，矫正牙齿和上下颌骨，改善与其面部软组织的关系，使之更加健康、美观、平衡和稳定。

六、医院：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公立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七、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释义十九）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八、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三、精神和行为障碍：精神和行为障碍的范围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十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六、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十七、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十八、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当期保险费×（1-3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其中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十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并以政府不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附表：保险计划表

保险责任项目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每项保险责任的最高给付限额
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20,000 元
1	挂号建档	全额
2	口腔检查	全额
3	全景片	全额
4	龋齿筛查	全额
5	口腔日常护理指导	全额
6	儿童口腔早期矫治筛查	全额
7	口腔正畸筛查	全额
8	洁牙（一次计为一次）	全额
9	全口涂氟（一次计为一次）	全额
10	窝沟封闭（一颗计为一次；同一颗牙接受多次治疗，每接受一次治疗计为一次）	全额
11	乳牙拔除（一颗计为一次）	全额
特定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2,000 元
1	儿童口腔早期矫治	1,000 元
2	口腔正畸治疗	1,000 元
意外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		5,000 元

注：1、“一般齿科医疗费用补偿金”保险责任中，洁牙、全口涂氟、窝沟封闭、乳牙拔除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六次为限。
2、上表中各项保险责任以本条款正文描述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